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09/09/28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第6次系
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如附
件)，敬請 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於109年9月23日中午12時30分在初教館B309會議
室召開。

擬辦：如奉核，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09/09/28 16:19:54(承辦)：

2.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系主任 林明煌 109/09/30 10:00:13(核示)：

3.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9/09/30 15:06:39(決行)：

閱(代為決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6 次系所學位 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中午 12：30

地點：初教館三樓B309 會議室

主持人：林00主任

紀錄：陳00、黃00

出席人員：本系所教師

壹、主席報告

依據本校研發處通知，請各位老師提供本學系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第一次待釐清問題之回覆意見，詳情請見討論提案一。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系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109 年 9 月 22 日本校研發處通知 (如附件 P.1)，本學系須於 9 月 30 日前回覆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如附件 P.2)，
- 2、系上已先擬定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初稿。
- 3、將依老師意見修正後，再寄送 email 給老師，請老師再次檢核或提供修正建議。

決議：本學系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表如附件 P.3~10，依期限內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系統。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本學系洪00教授提出特聘教授申請，提請審議。說

明：

- 1、依據 109 年 9 月 22 日本校人事室通知及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辦理，如附件 P.11~12、P.13~14。
- 2、洪教授的推薦資格為「最近十年或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已經研發處審查符合資格。其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亦符合本學院之規定。
- 3、檢附洪00老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件P.15~30）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一(另附，傳閱)。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審議。

伍、散會(13:30)

通 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聯絡人：楊子岳 辦事員

楊詩燕 組 長

聯絡電話：(05)2717161

主旨：有關本校 109 年度下半年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請各受訪單位至系統下載並回復說明與上傳佐證資料，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9 年 9 月 22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本校各受訪單位所上傳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基本資料表冊，評鑑中心已送交訪視小組進行書面審閱，並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各受訪單位可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起至評鑑中心「線上書審系統」(<http://qar.heeact.edu.tw/Login3.aspx>) 下載(帳號、密碼與上傳自評報告書之相同)，並請於 9 月 30 日 18 時前 完成「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復說明與佐證資料之上傳(回復之檔案，以 PDF 檔為佳，避免內容格式因作業系統不同有所變更)，逾時系統則會關閉上傳功能，煩請務必留意作業時間，並請學院協助督導管制。

此 致

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系所主管、系所連絡人

研究發展處敬啟

〈第二層決行〉

擬：本案奉核可後，通知相關單位知照。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9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表

受訪單位：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P.1-47）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
1-1	10-12	1-1-2「系所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之內容以論述相關策略為主，較少著墨辦學特色部分，請補充說明。
1-2	15	學士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架構，均包括「數理教育」，請補充說明主要緣由。
1-3	16	碩士班之核心能力包含「從事『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惟「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兩個領域應有頗大差異，請說明兩者併陳之理由。
1-4	23	根據 1-2-4「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之內容，貴系與產業界（含學校）已有多項合作，請補充除學校單位外，其他與政府機關之合作案件。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無）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無）		

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備註：請針對第一次待釐清問題進行回覆，於 7 個工作天內（9 月 30 日前），將「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及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本會「線上書審系統」，供訪視委員參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涂凱珍

電話：05-2717193

傳真：05-2717195

電子信箱：tukc@mail.ncy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嘉大人字第1099004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110年度特聘教授聘任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9年9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依前揭會議決議通過略以，考量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後，各學院尚須訂定5年內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故110年度特聘教授推薦案仍依原要點第3點之推薦資格審議(即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其推薦作業相關法規如下：

(一)第4點：

1、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各學院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第1項)

2、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C301及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再循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第3項)。

(二)第10點：各學院應自訂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

裝

訂

線

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另辦理推薦作業時，請遵循本校109年4月9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提案四決議意旨審議，詳如下：

(一)各學院推薦特聘教授時，應評估被推薦人之執行績效比前次任期有更好表現，對系、院之具體貢獻；推薦終身特聘教授時，應評估被推薦人對系、院、校之具體貢獻。

(二)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四、綜上，請各系(所、中心)將推薦人選資料先送相關單位審查，於本(109)年9月底前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0月底將推薦人選(含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提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推薦人選是否符合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聘任標準應具體審查，上述各面向績效之審查結果請列表詳載(如特聘教授推薦相關評分表)，俾作為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佐證資料。

正本：本校各學院、各學系(所)(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校長 艾 群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12條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條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 三、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三) 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四)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五) 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12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 四、 聘任作業及推薦名額：

- (一) 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分別由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各系（所、中心）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時，應就本要點第八點之任務，與擬推薦人選商定之。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C301及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評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推薦名額：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

- 五、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由副校長兼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始得通過。
評審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委員如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六、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七、特聘教授之名額及特聘加給：
 (一) 名額：每年(含不同任期)特聘教授以20名為上限。
 (二) 特聘加給：
 1、特聘教授績效報告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年支給特聘加給，並於每年年底前一次發給每人六萬元至十二萬元，惟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
 2、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予發給當年度特聘教授加給，並自次年度起終止特聘教授資格，且不得於次一任期再予推薦。
 3、特聘加給合計支領六年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支領特聘加給。
 (三) 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
- 八、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每年應就以下四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一) 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二) 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三) 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或擔任大型國際研討會之榮譽演講者(keynote 或 Plenary speaker)。
 (四) 發表高影響係數之論文(如 PNAS、Nature、Science 等級之論文)或該學術領域排名前10%之期刊論文。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一月起至當年度九月止)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特聘教授支領特聘加給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加給。
- 十、各學院應自訂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
- 二、國立嘉義大學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 三、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